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1-6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参股成都瑞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拟以约 3,139 万人民币通过收购并增资方式获取成都瑞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约 31.39%的股权。

成都瑞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眼科药物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打造国际领先的眼科新药平台，其应用自主研发的药物递送技术平台开发出不需注射的眼科新药，使治疗葡萄膜炎、年龄相关黄斑病变、白内障等眼后节疾病变的简单安全。公司参与对成都瑞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核心研发团队学术背景和产业经验丰富，本次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和补充关系，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同时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技术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